



宋诗人庄绰、郭印、林季仲和曹勋生卒年考辨

钱建状 王兆鹏

一、庄绰生年考

庄绰，字季裕，存诗不多，《全宋诗》卷一九二二三仅录存其诗三首，但他的《鸡肋编》，在宋人笔记中，却是较为重要的一种，其价值“可与后来周密《齐东野语》相埒”^①。然因资料不足，庄绰的生卒年一直付之阙如。今人萧鲁阳《庄绰生平资料考辨》认为庄绰的卒年，当在绍兴十三年（1143）至十九年之间^②，至于其生年，则未予考定。

今按，宋人程俱《北山小集》卷十有《送庄大夫绰赴鄂州守》诗曰：

白首同经本命年，君临方面我归田。应无卫尉一钱直，空羨漆园三十篇（原注：季裕著《本草蒙求》三卷，颇工）。麟阁功名应未晚，羊肠歧路莫争先。西归不待三年最，肯访柴门灞水边^③。

诗中首句所谓“本命年”，是指当年干支与某人出生之年相同。若二人同经本命年，则一定是同年出生。如白居易与刘禹锡皆出生于大历七年壬子（772），故白居易《七年元日对酒诗》说：“梦得君知否？俱过本命年。”自注：“余与苏州刘郎中同生壬子岁，今年六十三。”

^④程俱在诗中既称与庄绰“同经本命年”，则二人系同年出生无疑。

程俱的生年,据宋人程瑀所作《程公行状》^⑤,程俱卒于绍兴十四年(1144)六月,“享年六十有七”。据知程俱生于北宋神宗元丰元年(1078)。故庄绰的生年,也应是元丰元年(1078)。

前引萧鲁阳文据宋人毕仲游代范纯礼撰《孙威敏公沔神道碑》,考证出庄绰的母亲系孙沔幼女,毕氏撰此碑时(元丰二年),“该女(庄绰之母)已归庄氏”。此可为庄绰生于元丰元年之旁证。

二、郭印生卒年考

郭印,成都人,史籍无传。所著《云溪集》,原本久佚,今有清四库馆臣据《永乐大典》辑本,凡十二卷。关于其生平,《全宋诗》卷一六六二有简介,然于其生卒年,则谓之无考。

今按,郭印《云溪集》卷十有《上政府五首》,其三云:“政和乙未对彤庭,袖笔曾陪四海英。三十七年浑梦境,六千余里邈神京。”^⑥此“政府”,指时任宰相的秦桧。秦桧政和乙未(五年,1115)进士^⑦,郭印与之同年登第,故云“政和乙未对彤庭,袖笔曾陪四海英”。又据“三十七年浑梦境”之句,此诗当作于政和五年后三十七年,即绍兴二十一年(1151)。又《上政府五首》其四有云:“三纪徒劳只疗饥,年踰耳顺已知非。”知其时郭印已年过六十(“耳顺”)。假定其时为六十一、二岁,则郭印应生于北宋哲宗元祐五、六年(1090—1091)间。

又,同时的汪应辰曾有《与陈枢密书》向陈枢密举荐郭印,说“左朝请大夫郭印,老成详练,恬静有守,士论所推重。虽年垂八十而精力不衰,尚可用也”^⑧。据知汪应辰写此信时郭印“年垂八十”。若能考明汪应辰《与陈枢密书》的写作年代,也就可推知郭印的生年。

《与陈枢密书》举荐的大多是“蜀中人材”,知此书是汪应辰任四川安抚使兼知成都期间所作,而据吴廷燮《南宋制抚年表》卷下^⑨,知汪应辰于乾道元年(1165)至四年(1168)任四川安抚使兼知

成都,文中提到的纪年也有“乾道元年”,可以肯定此文是作于乾道元年至四年间。

考《宋史》,知此“陈枢密”是指陈俊卿,因乾道元年至四年间任枢密使之陈姓者仅陈俊卿一人。据《宋史》卷二一三《宋辅表》,陈俊卿是乾道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甲申除同知枢密事兼权参知政事;乾道三年十一月九日癸酉,陈俊卿又自同知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除参知政事^⑩。则汪应辰所上书,应作于乾道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陈俊卿任同知枢密院事后、乾道三年十一月初九除参知政事之前。如作于拜参知政事后,则应称“陈参政”,而不会称“陈枢密”。而《与陈枢密书》中又有“吴宣抚二月二十一日,急召其二子知利州、绵州”云云,吴宣抚,指吴璘,“二月二十一日”,显然是指乾道三年(1167)二月二十一日(吴璘卒于乾道三年五月),而绝不可能是乾道二年二月,因为乾道二年二月陈俊卿还没有任陈枢密。至此可以肯定地说,此书作于乾道三年二月至五月之间。如果乾道三年(1167)郭印78岁(“年垂八十”),其生年应在1090年。与前所推论基本接近。

郭印在《云溪集》卷四《病起赠刘元圭》诗中自谓:“学道淹四纪,微痼一点无。今年岁八十,有疾缠吾躯。”据知郭印享年在八十以上,如定其生年在元祐五年(1090),其卒年当在乾道五年(1169)以后。

三、林季仲生卒年考

林季仲,字懿成,号竹轩,永嘉(今浙江温州)人。宋南渡之际诗人、词人。原有《竹轩杂著》十五卷,后佚,清四库馆臣据《永乐大典》辑为六卷。《宋史翼》卷十、《弘治温州府志》卷十一有传。林季仲之生卒年,史传未曾记载。《全宋词》和《全宋诗》于其生卒年都付阙如。

今按,林季仲《竹轩杂著》卷一有《送真歇禅师》诗,首二句自

谓:“我与真歇师,同年五十八。”^⑩据此可考其生年。

关于真歇禅师的生平,《真歇清了禅师语录》卷上附《崇先真歇清了禅师塔铭》有详细记载:“师讳清了,道号真歇,姓雍,左绵安昌人。”“十一岁依圣果寺清俊出家,业《法华经》,更七年,荣试得度。”绍兴二十一年(1151)十月“瞑目跏趺而逝”,“为僧四十五夏”。^⑪《五灯会元》卷十四《长庐清了禅师》亦谓真歇禅师“年十八试《法华》得度”^⑫。由此可知,真歇十八岁得度为僧,至绍兴二十一年去世时已“为僧四十五夏”。由绍兴二十一年逆推四十五年,为大观元年(1107),是年真歇十八岁。由大观元年逆推十八年,为元祐五年(1090),是为真歇之生年。李国玲《宋僧录》亦定真歇的生卒年为1090—1151^⑬。《全宋诗》第二十九册“释清了小传”定真歇生年为元祐三年,当误。林季仲与真歇同年,故林季仲之生年亦为元祐五年。

又,《竹轩杂著》卷四有《与赵参政书》十一首,都是林季仲先后写给赵鼎的书信。其中第四首也曾提到自己的年岁:“某覆少傅相公丈钩座,即日冬寒。……几日达潮阳?居处饮食种种如何?远投荒裔,祸亦极矣。……某行年五十三矣。”据书信中“几日达潮阳”的问候,林季仲此信应是在赵鼎初抵贬所潮州之后所寄。而据徐梦莘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二百四和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三六载,绍兴十年(1140)闰六月,“赵鼎责授清远军节度副使,潮州安置”^⑭。又据书信中“即日冬寒”云云,其时当在绍兴十年深冬,是年林季仲“行年五十三”,由绍兴十年逆推五十三,得季仲生年为元祐三年(1088)。与前推季仲之生年略有参差。或者“行年五十三”抄刻有误。当据林氏所言与真歇“同年”,而定其生年为元祐五年。

至于其卒年,亦约略可考。先看其卒年的下限。据上引林氏自谓“同年五十八”云云,其享年当在五十八岁以上。其文集中纪年最晚者为绍兴十七年,卷六《温州乐清县学记》,末署“四明人绍兴十七年五月既望记”^⑮。绍兴十七年(1147),林季仲五十八岁。此后未见著述。其卒年当在绍兴十七年之后。

[弘治]《温州府志》卷十一《林季仲传》载其晚年事迹云:“秦桧主和议,季仲上疏引夫差勾践事争之,大忤秦桧意,罢去。久之,起知婺州,改知处州。复以直秘阁奉祠,优游田里八年,卒。”^⑧如能弄清林季仲何时奉祠闲居“优游田里”,就可以考明其卒年。

考诸宋人载籍,知林季仲上书反对和议而得罪秦桧,在绍兴八年三月。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一八载:绍兴八年三月己丑,“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林季仲,直龙图阁主管洪州玉隆观,以御史中丞常同言其贪恹邪佞也。季仲尝因对上奏曰:‘……越王勾践之败也,喟然叹曰:吾终此乎?卒能灭吴于姑苏。区区吴越,激于感愤,犹能以危为安,以亡为存。况以天下之大,亿兆之众,乘其怒心而为之,何遽不为福乎?’……既而(常)同又请黜季仲罪名,以戒作伪之士。季仲坐夺职。”^⑨

林季仲起知婺州,在绍兴八年(1138)十月。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二二载,绍兴八年十月初五戊午,“左朝奉郎提点洪州玉隆观林季仲知婺州”。[康熙]《金华府志》卷十一载林季仲知婺州在绍兴九年:“林季仲,绍兴九年由左朝散郎任(知州)。”^⑩当是纪其到任的时间。

林季仲由知婺州改知处州的时间,虽史无明载,但从其继任者的任职时间可以推知。其继任者为曾统,而曾统由朝廷出知婺州,是在绍兴九年十二月。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三三载,绍兴九年十二月初三己酉,“左谏议大夫曾统徽猷阁待制知婺州”。曾统自绍兴九年十二月初三除知婺州,其到任与林季仲交接,当在绍兴十年初。故[康熙]《金华府志》卷十一载曾统知处州是在绍兴十年:“曾统,绍兴十年由徽猷阁待制任(婺州知州)。”据知林季仲离婺州改知处州是在绍兴十年(1140)初。

[弘治]《温州府志》卷十一谓林季仲改知处州后“复以直秘阁奉祠,优游田里八年,卒”。林季仲在婺州不过一年,其在处州落职“奉祠”闲居家乡,也当为时不久,或者就在绍兴十年。此后“优游田

里”“八年”而“卒”。如果推论林季仲奉祠闲居是在绍兴十年(1140)大致不误的话,那么,其卒年应在绍兴十八年前后,享年五十九岁左右。

又,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八九载:绍兴三十一年三月初九壬午,“诏故直秘阁林季仲、故祠部员外郎李岩老并特与恩泽一资。季仲复职未尽,岩老居母丧而卒,权吏部尚书何溥为之请。特录之。”既称“故直秘阁林季仲”,表明其时林季仲早卒。是林季仲之卒年定早于绍兴三十一年(1161)。

四、曹勋生年考

曹勋,字公显,一作功显,阳翟(今河南禹县)人。南宋初著名诗人、词人,著有《松隐文集》、《北狩见闻录》等。

关于曹勋的生年,《全宋词》、昌彼得等《宋人传记资料索引》^②、《中国历史大辞典·宋史》^③,都说是元符元年(1098)。《全宋诗》亦因之,但存有疑问。

今按,曹勋曾在组诗《山居杂诗》中自述道:“吾年踰七十,真欲愿春迟。岂谓上元过,适丁多雨时。韶华荏苒半,清明旦夕期。流莺与蜂蝶,冷落殊未知。”诗后自注:“戊子年二月二十日清明。”^④《全宋词》等书所注曹勋之生年,大约由此诗推定而来。据《宋史》卷三七九《曹勋传》,曹勋卒于淳熙元年(1174),故诗中的“戊子”,当为乾道四年戊子(1168),由此逆推七十一年,得其生年为元符元年(1098)。据此生年,其享年为七十七。

这一推论,虽然不无道理,但并不准确,因为曹勋的享年不是七十七,而是“八旬”。同在组诗《山居杂诗》中,曹氏又自述说:“吾年将八十,历践何足数。”他另在《新秋自喜信笔》中说:“我生逢辰似陆贾,老去恨未归长安。天公赐以八旬老,客况如寄僧家园。”^⑤可见,曹勋的年寿将近八十,其生年当由元符元年再往前推。

《松隐集》卷七有《新岁七十以人生七十古来稀为韵寄钱大参

七首》、《钱大参有和用韵谢之》七首,诗中“钱大参”,是指曹勋的好友钱端礼(字处和)。《松隐文集》中颇多与钱端礼唱和之作。“大参”,是“参知政事”的简称。据《宋史》卷二一三《宰辅表》:“隆兴二年十一月辛丑,钱端礼自兵部尚书、赐同进士出身除端明殿学士、签书枢密院事,寻兼权参知政事。”“十二月辛卯,钱端礼自签书枢密院事除参知政事兼权知枢密院事。”“乾道元年八月丙申,钱端礼罢参政,以资政殿大学士提举万寿观。”^⑧诗中称钱端礼为“宰官”“相君”,当写于钱氏罢参政之前,如是罢参知政事后作,当称钱“大资”(“资政殿大学士”的简称),因为钱端礼罢参知政事后是以资政殿大学士提举万寿观,其后曹勋所作《和钱处和大资四首》^⑨,就不再称其为“大参”而改称“大资”,可证。故曹勋《新岁七十以人生七十古来稀为韵寄钱大参七首》当作于隆兴二年(1164)年底或乾道元年(1165)年初钱端礼任参知政事期间。而诗题明谓“新岁”,无疑是指乾道元年“新岁”。是年曹勋七十岁,由乾道元年逆推七十年,为北宋哲宗绍圣三年(1096),是为曹勋的生年。

曹勋生于绍圣三年,卒于淳熙元年(1174),享年七十九岁,正是“年将八十”,取整数也可以说是“八旬老”。

注:

- ①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四一《鸡肋编提要》,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。
- ②《鸡肋编》附录二,中华书局1983年版。
- ③《四部丛刊续编》本。
- ④《白氏长庆集》卷三一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。又参计有功《唐诗纪事》卷三九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,第585页。
- ⑤《北山小集》附录,《四部丛刊续编》本。
- ⑥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。
- ⑦参《宋史》卷四七三《秦桧传》。
- ⑧汪应辰:《文定集》卷一五,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。
- ⑨中华书局1984年版,第543页。

⑩徐自明:《宋宰辅编年录校补》卷十七所载年月相同,惟未书具体日期。中华书局1986年版,第1193页、1196页。

⑪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⑫《续藏经》第一二四册,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版。

⑬中华书局2002年版,第898页

⑭北京线装书局2001年版,第557页。

⑮二书分别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和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⑯林季仲纪年最晚之作,另有《竹轩杂著》卷六《苏诏君赠王道士诗后》,署“绍兴丁丑夏至后七日芦川老人书”。绍兴丁丑,为绍兴二十七年(1157),然此篇实为误收之伪作。所谓“芦川老人”,为张元干别号,此文张元干《芦川归来集》卷九(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校点本)已收录,同卷另有《跋苏诏君楚语后》。苏诏君,指苏庠,跋文是张元干应苏庠之侄苏庭藻之请托而作。张元干与苏庠友善(参王兆鹏《张元干年谱》大观四年和绍兴二十七年纪事,南京出版社1989年版,第23页、190页),故作此文。因此,《苏诏君赠王道士诗后》实非林季仲作,而是张元干作。四库馆臣编《竹轩杂著》时误入,应剔除。

⑰上海书店影印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》本。

⑱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影印《中国地方志集成》本。

⑳中华书局1988年3月版。

㉑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。

㉒曹勋:《松隐集》卷二二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。

㉓《松隐集》卷九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。

㉔徐自明:《宋宰辅编年录校补》卷十七所载相同。中华书局1986年版,第1177页、1180页、1185页。

㉕《松隐集》卷一八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。

作者工作单位:钱建状,厦门大学中文系;王兆鹏,武汉大学中文系